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1之標準與13項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2 年3月9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2 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項次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註 1)	是	否
1	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 7 年	V	
2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V	
3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審計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4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5	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以之內無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6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V	
7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V	
8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V	
9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V	
10	簽證會計師無與查核案件有關或有公費。	V	
11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12	簽證會計師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V	
13	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14	簽證會計師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V	

四、評估結果：

經評估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吳俊源會計師及陳燕慧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之規範，出具之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受文者：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聲明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貴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簽證工作，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相關獨立性要求。

說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規範包括：所有成員之個人獨立性(財務利益、融資保證、僱用關係等)、與客戶間的商業關係、會計師輪調制度，以及非審計服務等政策與程序。茲就重要規範與遵循事項說明如下：

一、獨立性重要規範

- (一) 要求事務所、事務所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包含聯盟事務所人員)，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維持獨立性。
- (二) 禁止任何人員從事(直接或間接)內線交易、誤用內部訊息或任何可能造成在證券或資本市場上的誤導行為。同時每年取得事務所人員已遵循獨立性政策及程序之聲明書。
- (三) 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核閱或查核案件，如主辦會計師、會簽會計師、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查核會計師之承辦期間已達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或法令所規定之期限，要求輪調。
- (四) 對提供之服務辨認及評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況，採取適當措施消弭該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必要時，終止該案件之委任。

二、獨立性政策遵循之監督

- (一) 所有查核人員於受指派參與案件均應簽署獨立性聲明，另透過線上年度獨立性聲明書，再次要求確認是否遵循。
- (二) 以定期抽查方式查核成員個人對於獨立性遵循狀況，並透過個人投資申報系統檢視副理(含)級以上人員是否依規定申報個人投資異動情形。
- (三) 監督及抽查案件會計師的輪調狀況及提供非審計服務的適當性，包含會計師的案件簽證期間以及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事前核可等。
- (四) 遇有違反獨立性政策，違反的成員(包括合夥人)將交由風險與獨立性委員會依據獨立性紀律政策處理。並視違反情節及性質之輕重予以採取適當懲處行動。



綜上，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貴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工作，已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定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



會計師：

陳燕慧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四日